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05號

原告 范高橋
范惠美
范森榮
范俊宇
江春妹

上列原告與被告通通汽車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移轉登記之土地價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599,2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戴育萍